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